

二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城市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教学资源制作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马克思主义学院及通识教育、学院教学资源制作（分包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凤凰职业教育图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2724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01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扫描上传或电子签章）：江苏凤凰职业教育图书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8月4日